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3 修订本)

工程名称: 高度戒备监狱监管区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 海南省乐东监狱

施工单位: 海南中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海南省监狱管理局 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省乐东监狱
承包人（全称）：海南中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度戒备监狱监管区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海南省乐东县九所镇

工程内容：高度戒备监狱监管区内绿化工程施工图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琼财预（2019）100号 琼狱通（2019）19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9年4月20日

竣工日期：2019年6月1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捌拾壹万捌仟贰佰肆拾元肆角壹分
元（人民币）

¥ 2818240.41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19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海南省乐东监狱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两份，见证机构一份。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杨瑞国*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证意见：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李云*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鉴证机关：(公章)

年 月 日



海南中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龙昆南路支行
46050100503600000028

所有工程款项必须经
由公司指定合法账户
办理，否则不予受理。

